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0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蔡文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鳳補字第70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鳳山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書 記 官 劉企萍